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機關研商會議

壹、背景說明

一、辦理依據

- （一）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規定，涉及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使用管制者，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辦理，並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訂定。
- （二）又依據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考量原住民族具有特殊文化風俗，得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以滿足其居住、耕作及殯葬等土地使用需求。
- （三）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遂依前開國土計畫法及全國國土計畫之指導，研擬「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以下簡稱本規則，全文詳附件 1）並於 109 年 8 月 17 日函送本部國土管理署（以下簡稱國土署），案經 2 機關 109 年 10 月 16 日雙方業務單位溝通，原民會復於 110 年 10 月 8 日檢送修正後草案條文至國土署，案經該署於 110 年 12 月 28 日及 111 年 1 月 24 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31 次及第 32 次研商會議討論，原民會再於 111 年 12 月 21 日函送修正後草案條文至國土署，嗣經國土署與原民會 112 年 2 月 17 日及 3 月 27 日就草案條文交換意見，原民會再行於 112 年 7 月 3 日檢送修正後草案條文至該署。
- （四）經前開研析過程，本規則預定於 113 年 1 月底前進行預告、113 年 4 月底前送本部法規委員會審查。為利條

文研商作業，本次會議將先就本規則架構進行整體性討論，再進行條文逐條討論（詳表 1）。

表1 本規則研商期程規劃

日期(預定)	機關研商會議場次
112.11.10	第 1 次會議
112.11.13	第 2 次會議
112.11.20	第 3 次會議
備註：實際會議時間及場次視研商情形機動調整，原則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內容

（一）基本原則

1. 本規則適用對象應符合原住民族土地及原住民族身分

- (1)依國土計畫法第 23 條第 3 項及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第四節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之規範原意，係為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慣習及土地利用方式，故就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得另定特殊化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亦即政策所欲保障對象為「原住民族」，其空間範疇為「原住民族土地」，故本規則適用對象應同時符合「原住民族土地」及「原住民族身分」2 要件，否則應適用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則（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詳表 2）。

表 2 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適用範疇

身分 \ 土地	原住民族土地	非原住民族土地
原住民族	○	X
非原住民族	X	X

- (2)另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原)(下簡稱農 4(原))係全國國土計畫為解決原住民族既有生活聚落之土地使

用問題而創設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有別於其他非原住民族土地必須為「原區域計畫劃定之鄉村區」始得劃設為農4，就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屬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原非屬可建築土地者），亦得予劃設為農4（原），故基於前開政策輔導原意，有關農4（原）輔導既有住宅合法及新增住宅使用之機制，應納入本規則訂定，俾使法令適用對象符合政策保障對象為「原住民族」。

- (3) 至於同一生活聚落如因原漢混居而適用不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有檢討土管規定一致性之需求者，應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評估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2. 優先適用順序：縣市土管>原民土管>全國通案性土管

- (1) 本規則係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因應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之特殊需求所定之特殊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以補充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之不足，故就原住民族土地之住宅、公共設施及傳統慣俗使用等定有特殊規定者，應優先適用本規則規定，至程序性等事項於前開二部管制規則未明定者，仍應回歸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 (2) 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地方實際需要，依國土計畫法第23條第4項規定及全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指導事項，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前開規則係補充全國通案性管制規定及原民土管規定之不足，故各該縣市另訂土管規定之適用順序應優先於前二者。

3. 保障既有合法使用地之使用權利

依全國國土計畫第九章土地使用指導事項規定，

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得經評估不影響國土保育保安、農業生產環境之前提下，持續編定為可建築用地；另於國土保育地區，既有合法農業得於不影響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避免土砂災害原則下，維持原來合法使用。依據前開規定，並考量國土計畫首次實施，為新、舊制度順利轉換避免大幅影響民眾權利，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可建築用地，將適度允許建築相關使用（詳表 3），並保障其使用強度。

4. 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建築用地不足問題，就原住民族土地上，於國土計畫法施行前（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使用，訂定土地使用輔導合法機制；至於就 105 年 5 月 1 日後既有住宅使用及新增住宅使用，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再按鄉村地區計畫申請使用，以引導部落健全有序發展（詳表 3）。

表3 原住民族土地住宅使用申請機制設計

功能分區 建物時點	農 4(原)、城 3		國 1、2、農 1、2、3	
	甲、乙、丙建	非可建地	甲、乙、丙建	非可建地
105.5.1 前 既有住宅	●	○ (原民土管§3)	●	○ (原民土管§3)
105.5.1 後既 有住宅、 新增住宅	●	○ (<u>鄉規</u>)	●	○ (<u>鄉規</u> +原民土 管§4)

備註：●免經同意使用、○應經同意使用

(二) 草案架構

原民會 112 年 7 月 3 日檢送修正後之草案條文分為三章，共 12 條，其內容架構說明如下（詳圖 1）：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居住使用議題

子議題一、既有居住用地輔導合法機制（草案第 3 條）

說明：

一、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既有居住用地不足問題，並保障原住民族基本生存權，原住民族土地上之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係國土計畫優先輔導合法之對象。又為平衡原住民族土地 105 年 5 月 1 日前之既有住宅使用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權益差異，經國土署與原民會共同研議，就原住民族土地上之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使用之輔導合法機制，係以農 4（原）與農 4（原）以外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權利儘量趨於一致為原則，研訂方向說明如下：

（一）不論是否劃設為農 4（原），均得輔導合法：

依本規則草案第 3 條規定，位於農 4（原）、城 3 及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之原住民族土地，且地上存有「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實際作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者，得申請作住宅使用。

（二）就「使用強度」：

1. 農 4（原）與非農 4（原）之使用強度一致：

考量原鄉部落現況住宅之實際建蔽率普遍超出法定建蔽率之情形，故有別於過去以建蔽率及容積率進行管制，就原住民族土地上之住宅使用強度，改以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數予以規範，依本規則草案第 5 條規定，於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農

4 (原) 土地之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其使用強度均一致，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 200 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限制面積為 400 平方公尺，樓層以 3 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 10.5 公尺。(詳表 5)

2. 既有合法建地使用強度不變：

就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2 條附表四規定辦理（即維持原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表 5 原住民族土地住宅使用之使用強度

國土功能分區	建物存在時點	最大基層建築面積 (M ²)	總樓地板面積 (M ²)	樓高 (M)
國 1、國 2	新建	200		2 層/7 公尺
	105.5.1 前既有建物	200	400	3 層/10.5 公尺
農 1、農 2、農 3、農 4 (原)	新建/105.5.1 前既有建物	200	400	3 層/10.5 公尺
城 3、原鄉村區	新建/105.5.1 前既有建物	230	460	3 層/10.5 公尺
各國土功能分區之甲、乙、丙建築用地	-	維持原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		

備註：最大基層建築面積係參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申請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 330 平方公尺之規模，城 3 以建蔽率 70% 計算，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230 平方公尺；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及農 4 以建蔽率 60% 計算，最大建築面積不得超過 200 平方公尺。

(三) 就「容許使用項目」：

基於優先保障族人居住權益，本次國土計畫係優先輔導居住用地合法化，故本規則草案第 3 條輔導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合法，係以容許作住宅使用為主。

二、討論事項：

(一) 就「容許使用項目」：考量部分原住民族因具有傳統散居慣習，未符合農 4(原)劃設條件之零星既有建物土地，基於部落生活型態及產業發展所需是否有納入其他住宅使用以外之容許使用項目必要，請原民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原住民族部落生活及產業發展等經營型態所需之共通性容許使用項目及實際需求量表示意見。

(二) 就「輔導合法期限」：

為利由區域計畫法順利過渡，納入國土計畫法管制，就輔導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使用應設輔導合法期限，原則應於下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按：119 年 4 月 30 日)前辦理完竣，請原民會配合修正本規則草案第 3 條條文(詳表 6)。

表 6 本規則草案居住使用相關條文修正建議

國土署建議修正條文	原民會 112.7.3 版	修正說明
第三條 <u>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且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已實際作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者，原住民自本規則施行之日起五年內</u> 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按附件二辦理審查。	第三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一、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 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者，且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已實際作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按附	一、因應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倘有包含非可建築用地者欲新增建築使用，應經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按鄉村地區計畫使用，故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文，以規範既有建物輔導合法機制為主；至新增建築使用於其他條文另定之。 二、另為利由區域計畫法順利過渡，納入國土計畫法管制，既有建

	件二辦理審查。	物輔導合法之申請，原則應於下一次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完成通盤檢討（按：119 年 4 月 30 日）前提出申請，爰增訂輔導合法期限。
--	---------	--

擬辦：

- 一、請原民會就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部落生活及產業發展等經營型態所需之共通性容許使用項目及實際需求量表示意見，俾納入條文研析評估。
- 二、請原民會將輔導合法期限納入本規則草案第 3 條條文研訂。

子議題二、新增住宅使用（草案第 4 條）

說明：

就原住民族土地新增住宅使用（原非可建築土地）之規定及建議配套措施（詳表 7），茲就農 4（原）土地及農 4（原）以外土地（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分別討論：

表 7 原住民族土地新增住宅使用（原非可建築土地）之規定及建議配套措施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類別		新增住宅使用之規定	建議配套措施
農 4（原）	【方案一】以部落內建築用地或建物集中分布範圍進行劃設	依通案土管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申請	農 4（原）劃設範圍內包含非可建築土地（即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外之土地）者，倘欲新增建築使用，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應至少就該農 4（原）範圍辦理聚落規劃。
	【方案二】按核定部落範圍劃設（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高於 50%）	● 涉及國 1、國 2 條件之土地：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另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前開管制規則依法完成前仍按國保地區規定管制 ● 未涉及國 1、國 2 條件之土地：依通案土管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容許使用情形表申請	
	【方案三】按核定部落範圍劃設（部落範圍土地非農使用比例低於 50%）	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再按計畫申請使用；未完成鄉規前比照農 3 管制	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應就農 4（原）範圍辦理聚落規劃。
國 1、國 2、 農 1、農 2、農 3		依原民土管草案第 4 條申請（一生一次）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逐步指認適宜之空間區位

一、農 4（原）土地

（一）有別於非屬原住民族土地之農 4 主要係按鄉村區範圍（原可建築土地）劃設，農 4（原）土地係按核定部落範圍內聚落之既有建物或人口集中範圍劃設，多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等非可建築土地，除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住宅所在之土地，得依本規則草案第 3 條規定申請輔導合法外，就農 4（原）範圍內之原非可建築土

地如達一定面積，後續擬申請作建築使用，應進行實質規劃（下稱聚落規劃），俾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使用之精神，並實質改善鄉村聚落生活環境，提供必要公共服務及提升環境品質，前開原則經國土署 112 年 9 月 26 日直轄市、縣（市）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第 12 次研商會議已討論有案。

（二）就農 4（原）土地新增住宅使用應辦理聚落規劃 1 節，說明如下：

1. 採農 4（原）劃設方案一及方案二者：農 4（原）劃設範圍內包含非可建築土地（即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以外之土地）者，倘欲新增建築使用，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應至少就該農 4（原）範圍辦理聚落規劃。
2. 採農 4（原）劃設方案三者：依據本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6 次會議決議，採方案三劃設者，應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並應就農 4（原）劃設範圍辦理聚落規劃，後續再行按鄉村地區計畫申請使用，惟於鄉村地區計畫公告實施前，應比照農 3 管制。
3. 因應前開配套原則，國土署將另案研議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條文或附表一規定。

二、農 4（原）以外土地（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 （一）按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 6 條附表一規定，位屬國 1、國 2、農 1、農 2、農 3 土地，除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同意申請作住宅使用，丁種建築用地得應經同意申請作住宅使用外，其餘非可建築土地不得新增住宅使用。

- (二) 惟原住民族土地因建築用地嚴重不足，且因地形限制，族人居住地點較為分散，難以形成集村型態聚落或微型聚落規劃為農 4(原)，為利由區域計畫法順利過渡至國土計畫法管制，故本規則草案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規定「原住民族保留地」一生一次申請自用住宅建地機制，惟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精神，避免國土零星破碎使用，本規則草案第 4 條申請範圍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計畫所指認之空間區位。
- (三) 至本次原民會所提草案版本，建議將本規則草案第 4 條之適用範圍由「原住民族保留地」擴大至「原住民族土地」1 節，考量全國原住民保留地面積約 26.4 萬公頃，佔全國總面積 7.1%，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面積大約 179 萬公頃，約佔全國面積之 50%，即草案第 4 條之適用面積增加近 6.8 倍；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係搭配原住民族身分者取得「原住民族保留地」土地所有權機制，得以其自有土地，一生一次申請自用住宅變更編定為建地，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之土地所有權不限於原住民族身分者，難以區分政策所欲照顧對象，且涵攝範圍甚廣，為避免零星破碎發展導致國土管理失序，就非屬原住民族保留地之原住民族土地，建議不納入本規則草案第 4 條訂定，其新增建築使用之需求，仍應透過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指認適宜之空間區位，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
- (四) 綜上，建議配合修正本規則草案第 4 條（詳表 8）：

1. 適用範圍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所規定之「原住民族保留地」。
2. 本條申請範圍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計畫所指認之空間區位。

表 8 本規則草案居住使用相關條文修正建議

國土署建議修正條文	原民會 112.7.3 版	修正說明
第四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原住民族<u>保留</u>地，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如附件三，<u>應符合各級國土計畫、鄉村地區計畫之指導及</u>下列規定，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按附件四辦理審查核准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 二、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	第四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如附件三，符合下列規定，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按附件四辦理審查核准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 二、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	1. 考量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面積大約 179 萬公頃，約佔全國面積之 50%，難以區分政策所欲照顧對象，且涵攝範圍甚廣，為避免零星破碎發展導致國土管理失序，故本條適用範圍建議仍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所規定之「原住民族保留地」。 2. 依循全國國土計畫以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精神，避免國土零星破碎使用，本條申請範圍應符合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計畫所指認之空間區位。

擬辦：按說明一（二）及說明二（四）之建議方向，由國土署配合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並請原民會配合修正本規則草案第 4 條規定。

議題二、公共設施使用議題（草案第 7 條）

說明：

- 一、依本規則第 7 條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為興建公共設施之需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 二、查國土署業依據全國國土計畫之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並已將**基礎維生公共設施及一般性公共設施**適度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容許使用項目（詳附件 2），另國土署前於 112 年 3 月 27 日與原民會討論會議，業請原民會就前開草案第 8 條提出尚需新增容許使用之具體項目，並盤點實際需求，俾利納入條文研析評估。惟依本規則草案第 8 條條文說明欄之評估結果：「經盤點地方政府提報之公共設施需求包括親水公園、綜合體育場、風雨球場、運動中心、文化設施、運輸服務設施、一般廢棄物回收存設施、清除處理設施、停車場及殯葬設施等需求，種類繁雜，為避免遺漏可能，建議不以正面列舉方式提出公共設施需求」。
- 三、考量全國原鄉部落所處地理環境條件差異甚大，多屬於環境條件敏感、易致災地區，又前揭各地方政府提報公共設施需求種類繁雜、規模不一，且對環境產生之負面外部性難以估計，爰於草案條文未明列具體項目需求之前提下，尚不適宜於全國適用之「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規定，將各種公共設施納入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之容許使用項目；惟國土計畫架構授予地方政府規劃彈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後續辦理直轄市、縣

(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就各該轄內原住民族土地之特殊使用需求者，盤點具體使用需求項目、區位及量體，評估另訂因地制宜之土地使用管制規範，以務實回應部落在地發展需求。

四、後續執行建議：

就各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土地具共通性公共設施需求項目者，請原民會提出具體公共設施項目，並盤點實際需求，俾利納入條文研析評估；如不具共通性需求者，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後續辦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納入規劃考量，並建議刪除本規則草案第 7 條。

擬辦：請原民會按說明四辦理，並評估修正本規則草案第 7 條條文。

議題三、傳統慣俗使用議題

子議題一、有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使用之規定(草案第 8、9 條)

說明：

- 一、依本規則第 8 條規定：「原住民依傳統建築慣俗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9 條規定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需要，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七，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住民族土地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一、烤火房。二、穀倉。三、地窖。四、工寮。五、獵寮。六、望樓。七、船屋。八、涼台。

九、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設施項目。本條所提設施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件五相關規定。」；又第 9 條規定：「原住民得因宗教信仰與祭典活動為目的，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住民族土地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一、祖靈屋。二、集（聚）會所。三、少年會所。四、男子會所。五、傳統（家）屋。六、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祭儀設施項目。本條所提設施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件六相關規定。」。

二、就前開條文所列舉之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及傳統祭儀設施使用項目，請各有關機關協助表示意見：

（一）「地窖」及「獵寮」：有關本規則草案第 8 條所列之「地窖」不具備建築結構，又「獵寮」屬臨時搭建性質（如圖 3），就該 2 項傳統文化設施是否屬建築管理範疇，請國土署建築管理組協助表示意見；倘該 2 項傳統文化設施非屬建築管理範疇，則應無列為土地使用項目之必要性，爰建議無須納入第 8 條規範。

（二）「獵寮」、「工寮」及「傳統家屋」：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部落環境基本調查成果，「獵寮」、「工寮」及「傳統家屋」實際上具常態性居住功能；就設施材質上，「獵寮」、「工寮」大多使用鐵皮或磚造之現代建材（如圖 4 至圖 6），且非屬臨時性搭建使用，而「傳統家屋」（如圖 7、圖 8）與一般住宅之差異僅在於建材及建築形式上之不同，較偏向文化層面上之特殊性。惟就土地使用管制觀點，「工寮」及「傳統家屋」之使用功能均係供居

住使用，應適用本規則草案第 3 條至第 5 條住宅使用之規定，爰就第 8 條及第 9 條修正建議如下：

1. 就第 8 條附件五對於「獵寮」及「工寮」之定義及認定方式，請原民會再予釐清及補充敘明，以利後續地方政府實務執行認定；又倘非屬臨時搭建性質，且實際具常態性居住使用功能者，應適用本規則第 3 條至第 5 條住宅使用之規定。
2. 就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所列之「傳統家屋」，應適用本規則第 3 條至第 5 條住宅使用之規定，建議原民會刪除第 9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

	
圖 3 獵（工）寮-嘉義縣 1001018_001_0055	圖 4 獵（工）寮-高雄市 1000812_026_0166
	
圖 5 獵（工）寮-高雄市 1000813_016_0334	圖 6 獵（工）寮-苗栗縣 1000518_006_0009



圖 7 傳統家屋-屏東縣 1001326_025_0269



圖 8 傳統家屋-屏東縣 1001327_040_0185

備註：有關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之分類系統，獵寮及工寮並未拆分，均歸類於「獵（工）寮」

擬辦：

- 一、就「地窖」及「獵寮」是否屬建築管理範疇，請國土署建築管理組協助表示意見。
- 二、就本規則草案第 8 條及第 9 條修正建議，請原民會表示意見。

子議題二、有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之規定（本規則草案第 10 條）

說明：

- 一、依本規則草案第 10 條規定：「鄉（鎮、市、區）公所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及第 2 類原住民保留地，依據原住民族慣俗使用、土地利用模式、環境條件，規劃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經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原住民得免經同意於專區內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前項所稱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基地周邊需設置緩衝綠帶，其比例不得低於總面積之 30%。二、傳統作物種植比例不得低於總面

積之 20%。三、專區範圍內得以混農林方式進行耕種，林地面積得納入緩衝綠帶列計。四、不使用大型機具翻耕表土，並須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

二、就本條規定事項，請原民會再予釐清並配合修正條文內容：

- (一) 就本條第 2 項第 1 款，請原民會補充說明基地周邊需設置 30%緩衝綠帶之規範目的。
- (二) 就本條第 2 項第 2 款，請原民會補充說明「傳統作物」之定義，並應納入條文規範，俾利後續地方政府實務認定。
- (三) 就本條第 2 項第 3 款，請原民會補充說明「林地」之定義。
- (四) 就本條第 2 項第 4 款「不得使用大型機具翻耕表土」及「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非屬土地使用管制範疇，應與土地使用管制脫鉤，請原民會修正條文內容。

擬辦：請原民會就說明二所列事項再予釐清，並請配合納入草案條文內容修正。

子議題三、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用海慣俗之規定（本規則規則草案第 11 條）

說明：

- 一、依本規則草案第 11 條規定：「原住民依據傳統用海慣俗，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捕獵（漁撈）、傳統文化或祭儀使用，得免經申請同意……」。
- 二、請原民會補充說明「原住民族傳統海域」之定義及其法源依據。

擬辦：請原民會就說明二所列事項再予釐清，並請配合納入草案條文內容修正。

議題四、草案條文逐條討論

說明：就本規則草案條文、附件及其他應納入本規則規範之事項，請與會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表示意見。

擬辦：擬參考與會機關意見，並依逐條討論結論，納入本規則草案修正。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

聯絡人：科員賴慧儀

聯絡電話：02-89953290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lai65huii@cip.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20033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主旨：檢送修正後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草案)一案，請查照。

說明：復貴署112年6月13日營署綜字第1121140426號函。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會土地管理處(含附件)

電 2023/07/03 文
交 14:36:09 章

綜合計畫組



1120050650

1120703 修正	1111221 修正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及公共使用 第三章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及公共使用 第三章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	依內政部營建署一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一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三十一次及第三十二次研商會議結論，採另定一部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條文(非專章)方式辦理，爰包含總則、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及公共使用、傳統慣俗使用等三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第一條 本規則依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規則未規定者，適用「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	一、本規則之授權依據。 二、國土計畫法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適用範圍為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族土地」依原基法第二條第五項規定，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 三、原住民保留地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規定，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及經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其他登記事項欄註記原住民保留地。 四、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祭儀、祖靈聖地、部落及其獵區與墾耕或其他依原住民族文化、傳統習慣等特徵可得確定其範圍之土地。另原住民族委員會將就九十一年至九十八年調查成果及近年部落或地方政府確認之調查成果，彙整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圖層，並滾動式檢討，提供各級地方政府就個案判別確認是否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倘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範圍有疑義，得函報原住民族委員會採個案事實認定。 五、國土計畫已由內政部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本規則係就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特殊性另訂一部，故本規則未有規定部分應回歸「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通案性規定辦理。
第二條 依本規則申請同意使用之土地，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者，須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並經部落同意。 <u>前項所需確認之歷史災害如下：</u> <u>一、歷史坡地災害位置。</u> <u>二、歷史淹水災害位置。</u> <u>三、特定水土保持區</u>	第三條 依本規則申請同意使用之土地，如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者，須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並經部落同意。	一、依全國國土計畫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指導原則第八點：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故將此指導原則納入本

1120703 修正	1111221 修正	說明
<u>四、國土復育促進地區。</u>		規則通案性原則訂定。 二、依一百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內政部召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六次會議，就歷史災害範圍係指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製作之「歷史坡地災害位置」及「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等二項資料，以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五類。 三、有關「歷史坡地災害位置」及「歷史淹水災害位置」之歷史災害，國土計畫雖尊重原住民族之利用慣習，惟仍應就民眾生命安全進行考量，故針對於過去已發生過災害之地區予以排除，以避免所申請區域不適宜進行使用。 四、特定水土保持區，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九條規定第二項規定，劃設為特定水土保持區者，區內原則禁止從事開發利用行為，因此將特定水土保持區列入須確認之歷史災害範圍。 五、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依地質法第 8 條規定，「若土地開發行為之基地有全部或部分位於地質敏感區內者，應於申請土地開發前，進行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其主要目的為告知地質資訊，要求位於地質敏感區範圍內未來新的土地開發行為須加強調查評估，事先研擬適當的因應措施，以降低土地開發破壞環境或受地質災害影響的風險，並無限制或禁止開發的相關規定，因此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項目不列入歷史災害範圍。 六、綜上所述，就本規則所提歷史災害之定義，將以國家災害防救中心製作之「歷史坡地災害位置」、「歷史淹水災害位置」、「特定水土保持區」等三項資料及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共計四類。 五、部落同意機制請參照「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有關部落公共事項議決程序辦理。 ※差異說明： 本條補充明訂歷史災害範圍所涉項目。
第二章 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及公共使用	第二章 原住民族部落居住及公共使用	章名

1120703 修正	1111221 修正	說明
<u>第三條 原住民於原住民族土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一，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u> <u>一、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u> <u>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者，且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已實際作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受理申請後，按附件二辦理審查。</u>	第四條 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已實際作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得依下列規定作住宅使用： 一、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得免經同意作住宅使用。 二、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者，符合各直轄市、縣（市）之簡化建築管理規範者，或具可指定建築線之通行道路者，原住民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其建築基地面積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 前項申請住宅使用建物法定空地得依其申請宗地之剩餘空地列計，其建蔽率不受本規則第二條或「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三規定之限制。 第五條 位於原住民族土地上存有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後已實際作住宅使用迄今之建物或為居住需要，得依下列規定作住宅使用： 一、位於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或屬原區域計畫鄉村區範圍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得免經同意作住宅使用。 二、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符合各直轄市、縣（市）之簡化建築管理規範者，或具可指定建築線之通行道路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作住宅使用。	一、明訂原住民族土地位於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者申請同意住宅使用之應備文件與受理機關。 二、為解決原住民族土地建築用地嚴重不足，國土功能分區業規劃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作為原住民可申請作住宅使用之分區，惟過去原住民族因地形限制，族人居住地點較為分散，難以形成集村型態聚落或微型聚落規劃，故尚有未能納入本次功能分區劃入上述兩種分區得申請建物合法之情形，爰於本條訂定輔導國土計畫法施行前已存在之既有建物其土地申請合法機制。 ※差異說明：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三月二十七日與營建署研商討論結論，考量目前部落環境基本調查係針對建物設施作調查，而非針對每一塊土地作調查，若採「免經申請同意」，則無法將得作為住宅使用之權利勾稽到逐筆地籍，且因建物與地籍偏差情形，無法將現地調查成果直接註記於土地使用分區證明，經本會與營建署討論共識，除依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乙、丙種建築用地得「免經申請同意」外，其餘類型土地申請作住宅使用仍採簡化「應經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
第四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如附件三，符合下列規定，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按附件四辦理審查核准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 二、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	第六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原住民為居住需要得以自有土地擬具住宅興建計畫，符合下列規定，經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以一次為限： 一、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 二、申請人於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滿二年。 三、住宅興建計畫建築基地面積不得超過三百三十平方公尺。	原住民族土地建築用地嚴重不足，且因地形限制，族人居住地點較為分散，難以形成集村型態聚落或微型聚落規劃，且過去相關規定較局限於原住民保留地範疇，花東地區之平地原住民族因無保留地或因遷村至平地造成平地原住民族與山地原住民之權益差異，故本次考量原住民族基本居住權利保障及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及土地利用方式，爰規定原住民自有原住民族土地之自有住宅或得擬具住宅興建計畫申請同意作住宅使用，並針對申請條及次數加以規範。。 ※差異說明： 本條配合原住民部落居住相關條文調整排序。

1120703 修正	1111221 修正	說明
第五條 <u>依本規則申請作住宅使用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高規定如下：</u> 一、<u>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二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七公尺。</u> 二、<u>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及第四類之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限制面積為四百平方公尺，樓層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u> 三、<u>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及原屬區域計畫法鄉村區之最大建築基層面積為二百三十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限制面積為四百六十平方公尺，樓層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u> <u>前項第一款屬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建物，其最大基層建築面積為二百平方公尺、總樓地板限制面積為四百平方公尺，樓層得以三層為限或樓高不得超過十點五公尺。</u> <u>屬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其建蔽率、容積率得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免受前二項規定。</u> <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行訂定轄內原住民族土地之建蔽率、容積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或樓高。</u>	第二條 原住民族土地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規定如下： 一、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之建蔽率為百分之六十、容積率為一百八十。 二、城鄉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建蔽率為百分之七十、容積率為百分之二百四十。 三、其餘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三規定。 前項建蔽率及容積率如不符當地部落使用之需求，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透過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另行訂定建蔽率及容積率，免受本條及「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三之上限規定。	一、因原鄉部落產生現況住宅之實際建蔽率超出法定建蔽率之情形，不訂定容積率及建蔽率，爰以基層建築面積、總樓地板面積及樓層數予以規範。 二、關於民國一百零五年五月一日前既有住宅，依現況調查結果顯示部分既有住宅已達三層樓，又因現行區域計畫兩種建築用地訂定之建蔽率百分之四十、容積率百分之一百二十，考量本規則以輔導原住民族既有住宅合法為目標，爰對國土保育地區之既有住宅使用之使用強度予以放寬訂定。 三、倘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範圍內因人口、產業發展需要，現況原住民族聚落可作為建築使用腹地不足，未能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通案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該地區實際發展及特殊需求於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訂定適當容積率、建蔽率，最大基層建築面積或樓高，以符合實際部落發需求。 ※差異說明： 一百一十二年二月十七日及三月二十七與營建署研商討論結論，因原鄉部落產生現況住宅之實際建蔽率超出法定建蔽率之情形，決議不訂定容積率及建蔽率，調整位於農四最大建築面積二百平方公尺為申請之上限、城三最大建築面積為二百三十平方公尺為申請之上限。
第六條 <u>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就轄內原住民保留地指定適宜區位，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准後，免經同意作住宅使用。</u>	第七條 鄉（鎮、市、區）公所於轄內原住民保留地擬定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經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得作住宅使用。	延續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四十六規定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訂定之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統一規劃作業需知規定，原住民保留地有「因人口增加致該村落或社區原有建築用地不敷使」、「原住民申請集中遷建需要者」及「政府核定之安遷、備災計畫所需用地」等情形，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案內指定適宜區位，並由鄉（鎮、市、區）公所擬定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提供住宅使用土地，爰訂定本條作為原住民保留地得擬定建築用地統一規劃興辦事業計畫之依據。 ※差異說明： 因本條之規範目的係為延續原住民保留地建築用地取得及權利分配等機制，並納入

1120703 修正	1111221 修正	說明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之後續開發方式，且因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訂定，爰補充指定區位之權責機關。
第七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 <u>直轄市、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u> 為興建公共設施之需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	第八條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範圍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為興建公共設施之需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使用。	一、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係為保障原住民生計，推行原住民行政之用，另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之四條規定，原住民保留地者在不妨礙國土保安、環境資源保育、原住民生計及原住民行政之原則下，得為原住民文化保存、社會福利及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同意興辦之事業，不受位於第一級環境敏感地區限制，故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為滿足族人相關公共設施服務之必要性，爰訂定本條供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之公有原住民保留地得申請同意使用之依據。 二、公共設施(Public facility)係為由政府或鼓勵私人投資、興建、維護與管理，供服務居民及滿足居民生活需求之設施，其經營是無競爭性的，且是由公共大眾擁有或管理，並以稅收或是使用者付費方式運作，性質分為供一般市民使用，或是供特定區內的居民使用。 （一）行政設施：政府機關(市、鄉、鎮公所)、警察局、衛生所……等。 （二）文教設施：部落聚會所、文化活動中心、學校、圖書館……等。 （三）服務設施：電力、自來水、汙水處理、公墓、消防、醫院……等。 （四）遊憩設施：公園、運動場、體育館、兒童遊樂場……等。 （五）交通設施：道路、鐵路、停車場、車站……等。 ※差異說明： 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條文(草案)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因公共設施建設需求非僅原民單位及公所提出，調整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又經盤點地方政府提報之公共設施需求包括親水公園、綜合體育場、風雨球場、運動中心、文化設施、運輸服務設施、一般廢棄物回收存設施、清除處理設施、停車場及殯葬設施等需求，種類繁雜，為避免遺漏可能，建議不以正面列舉方式提出公共設施需

1120703 修正	1111221 修正	說明
		求。
第三章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	第三章 原住民族傳統慣俗使用	
第<u>八</u>條 原住民依傳統建築慣俗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需要，<u>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七</u>，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住民族土地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 一、烤火房。 二、穀倉。 三、地窖。 <u>四、工寮。</u> <u>五、獵寮。</u> <u>六、望樓。</u> <u>七、船屋。</u> <u>八、涼台。</u> <u>九、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設施項目。</u> 本條所提設施項目，應由<u>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u>會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u>附件五</u>相關規定。	第<u>九</u>條 原住民依傳統建築慣俗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需要，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住民族土地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 一、烤火房。 二、穀倉。 三、地窖。 四、獵(工)寮。 五、望樓。 六、船屋。 七、涼台。 八、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文化設施項目。 本條所提設施項目，應會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一、考量原區域計畫範圍並未就原住民族相關設置使用納用用地編定考量、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項目及細項項目，原住民族相關設施在使用方式及文化意涵上並未能完整涵括，故就原民族相關設施項目進行使用管制訂定。原住民族傳統建築慣俗使用上，有部分家屋延伸空間、附屬設施或傳統狩獵或採集設施等建物未能在土地使用管制項目或細目中被明確訂定或認列，可於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利用，以維族人後續使用權益，又傳統文化設施以在地族人慣習指稱為準，例如： (一) 烤火房(漢語)：ngasal plahan(泰雅語)。 (二) 穀倉(漢語)：khu' (泰雅語)、repun(賽德克語)、pacilasan(布農語)、saksaka:(賽夏語)、alili(卑南語)、tahlulu(拉阿魯哇語)。 (三) 地窖(漢語)：'blan ngahi(泰雅語)。 (四) 工寮(漢語)：tatak(泰雅語)、beygi(賽德克語)、biyi dupan(太魯閣語)、teova(鄒語)、hataS(賽夏語)、tapav(排灣語)、tahluavꨄ(拉阿魯哇語)、talrabiyaw(卑南語)、saroap(雅美語)、tapatapav(排灣語)、biyi(太魯閣語)、dabek(撒奇萊雅語)。 (五) 獵寮(漢語)：tatak(泰雅語)、beygi(賽德克語)、biyi dupan(太魯閣語)、teova(鄒語)、hataS(賽夏語)、tapav(排灣語)、tahluavꨄ(拉阿魯哇語)、talrabiyaw(卑南語)、saroap(雅美語)、tapatapav(排灣語)、biyi(太魯閣語)、dabek(撒奇萊雅語)。 (六) 望樓(漢語)：tamincaua(卡那卡那富語)、pikacawan(阿美語)、iahlahlihlicauana(拉阿魯哇語)、picekulan(撒奇萊雅語)、r'ra'(泰雅語)。 (七) 船屋(漢語)：kamalig(雅美語)。 (八) 涼台(漢語)：tagakal(雅美語)。 二、多數部落傳統文化設施含括工作屋

1120703 修正	1111221 修正	說明
		(房)，其設施性質等同工寮，因此隸屬工寮類項。 ※差異說明： 1.補充執行主體，因本條所提項目應由原住民提出，並經主管機關會商原民主管機關認定，爰將申請書補充於附件三，俾利提高申請及審查之效率。 2.配合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五日原住民族土地使用條文(草案)研商會議會議結論，地方政府表示部落工寮、獵寮性質有所差異，爰將該二項區分。
第九條 原住民得因宗教信仰與祭典活動為目的，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八，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住民族土地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 一、祖靈屋。 二、集(聚)會所。 三、少年會所。 四、男子會所。 五、傳統（家）屋。 六、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祭儀設施項目。 本條所提設施項目，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會商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件六相關規定。	第十條 原住民族因宗教信仰與祭典活動為目的，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於各國土功能分區之原住民族土地設置下列各款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 一、祖靈屋。 二、集(聚)會所。 三、少年會所。 四、男子會所。 五、傳統（家）屋。 六、其他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之傳統祭儀設施項目。 本條所提設施項目，應會商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附表一相關規定。	一、考量原區域計畫範圍並未就原住民族相關設置使用納用用地編定考量、且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項目及細項項目，原住民族相關設施在使用方式及文化意涵上並未能完整涵括，故就原民族相關設施項目進行使用管制訂定。因原住民就宗教信仰與祭典活動所需，需設置祖靈屋、會所等傳統祭儀設施，可於適當國土功能分區利用，以維族人後續使用權益，又傳統祭儀設施以在地族人慣習指稱為準，例如： （一）祖靈屋(漢語):hanaan(邵語)、karumaan(卑南語)、vineqacan(排灣語)。 （二）集(聚)會所(漢語):palakuwan(卑南語)、tapuhlahlia(拉阿魯哇語)、kakaqepuan(排灣語)、hufu(鄒語)、rarubuane(魯凱語)、Cakuru(卡那卡那富語)、'adawang(阿美語)、pisoraratan(阿美語)、pakayingan(撒奇萊雅語)、u-ampukan(布農語)、cakar(布農語)。 （三）少年會所(漢語):trakuban(卑南語)。 （四）男子會所(漢語):kuba(鄒語)。 （五）傳統（家）屋:vahay(雅美語)、lumah(布農語)、taew'an(賽夏語)、daane(魯凱語)、ruma(卑南語)、salia(拉阿魯哇語)、sapisaluma'(撒奇萊雅語)、kinaloma'(阿美語)、spasapah(賽德克語)、leppaw(噶瑪蘭語)。 二、多數部落傳統祭儀設施尚含括廣場，然其上方多無特定設施建物築構，僅為一空曠具鋪面(或無鋪面)場地，因此無需列入列管類項。

1120703 修正	1111221 修正	說明
		※差異說明： 補充執行主體，因本條所提項目應由原住民提出，並經主管機關會商原民主管機關認定，爰將申請書補充於附件四，俾利提高申請及審查之效率。
第十條 <u>鄉(鎮、市、區)公所</u>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住民保留地，依據原住民族慣俗使用、土地利用模式、環境條件，規劃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u>經納入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或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u>，原住民得免經同意於專區內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 <u>前項所稱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u> <u>一、基地周邊需設置緩衝綠帶，其比例不得低於總面積之百分之三十。</u> <u>二、傳統作物種植比例不得低於總面積之百分之二十。</u> <u>三、專區範圍內得以混農林方式進行耕種，林地面積得納入緩衝綠帶列計。</u> <u>四、不使用大型機具翻耕表土，並須對環境友善之耕作方式。</u>	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得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原住民保留地，依據原住民族慣俗使用、土地利用模式、環境條件、確認非屬歷史災害範圍並經部落同意，規劃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u>經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後</u>，得於專區內作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明揭，政府應尊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利用之權利，又原住民族對於耕作使用之原住民保留地，多採取原住民族慣俗農法及運用在地生態智慧，以農作物配合時令栽種與林木同時併存模式，兼衡生態、生產及生活等面向，故由鄉(鎮、市、區)公所就地方需求提出具體原住民族耕作慣俗專區位置並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地方進行溝通、取得部落同意及經國土審議後，可由原住民向直轄市、縣(市)原住民族主管申請相關使用，爰於本條明訂之，俾利有關機關依循辦理。 ※差異說明： 因「原住民族耕作慣俗使用」之容許使用項目僅限於耕作慣俗專區內，爰納入耕作慣俗專區劃設執行主體及專區使用原則，作為未來執行依據。
第十一條 原住民依據傳統用海慣俗，<u>於原住民族傳統海域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捕獵(漁撈)、傳統文化或祭儀使用，得免經申請同意。</u> <u>前項原住民如需於特定時間、特定區位且具排他性使用時，得經部落同意後，得檢具申請書如附件九，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u>	第十二條 原住民族部落依據傳統用海慣俗，免經申請同意進行非營利性傳統採集、漁撈或祭儀活動等行為，其使用範圍及規範得由部落提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查部分原住民族於鄰近部落海域有採集及祭儀等慣俗，為維護原住民族於傳統用海權益，包含採集、漁撈、傳統文化及祭儀活動等行為，並兼顧部落自主性，爰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原住民依據該條從事採集、捕獵(漁撈)及祭儀之活動時應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若部落有作特定時間或具排他性之祭儀活動時，得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後，於特定期間及地點，僅限申請者使用，以保障原住民之使用。 ※差異說明： 為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之精神，原住民依據該條從事採集、捕獵(漁撈)及祭儀之活動時應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倘有於特定時間或具排他性之祭儀活動得申請同意後，得由原住民得訂定使用範圍及期間並經部落同意後，於特定期間及地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同意使用，以維護原住民及部落傳統文化。
第十二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條附件一 住宅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

壹、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土地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備註
鄉鎮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公頃)			

二、地上建築使用現況

- ☐ 1. 地上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前已實際作住宅使用迄今建物，建物為_____層。(土地非位屬農業發展地區第四類者，請出具建物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時間證明文件，如水電證明、稅捐、設籍或房屋謄本、建築執照、建物登記證明、航照圖、四鄰證明書或其他經縣市政府審認足資證明之文件等。)
- ☐ 2. 地上存有 105 年 5 月 1 日以後既有建物，建物為_____層。
- ☐ 3. 地上目前未作任何建築使用。

三、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 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但得以電腦完成查詢者，免檢附。
- (二) 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土地同意使用之證明文件。

四、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五、申請範圍內既有建物位置圖或建物規劃配置圖。

六、地上建物所有權證明文件(地上無建物者，得免檢附)。

七、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文件(地上存有民國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者，得免檢附)。

八、非屬歷史災害範圍及經部落同意之證明文件（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及第二類者，得免檢附）。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條附件二 申請住宅使用同意案件書面查核表

申請住宅使用同意案件書面查核表			
申請人			
基地區位	○○縣(市) ○○鄉(鎮、區) ○○段 ○○小段 ○○地號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使用項目(細目)			
土地總筆數			
申請總面積	○○平方公尺		
審查單位	查核事項及審查內容	機關審查	審查意見備註
查核事項			
國土計畫主管單位	1.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免經申請同意	☐ 是 ☐ 否	若勾「否」、「不符合」者，退回補正。
	2. 申請使用項目(細目)是否非屬使用許可之規模或性質	☐ 是 ☐ 否	
	3. 申請書是否符合格式要求	☐ 符合 ☐ 不符合	
	4. 具備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	☐ 是 ☐ 否	
	5. 具備土地權利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6. 具備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地上無建物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7. 具備環境敏感區位查詢結果文件(105年5月1日前既有建物者勾選免，該項由業務單位協助查詢)。	☐ 是 ☐ 否 ☐ 免	
	8. 位於環境敏感地區者，具備各該環境敏感地區主管機關認定未違反其主管法規之禁止或限制規定之意見表示文件。(非位於該地區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9. 非屬歷史災害證明文件(非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10. 申請使用強度是否未逾上限	☐ 是 ☐ 否 ☐ 免	
原民單位	1. 是否具原住民身份	☐ 是 ☐ 否	
	2. 是否屬原住民族土地	☐ 是 ☐ 否	
	3. 是否屬 105 年 5 月 1 日前既有建物	☐ 是 ☐ 否	

	4. 已經部落同意之證明文件(非位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二類者，勾選免)	☐ 是 ☐ 否 ☐ 免	
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依本規則第 3 條規定同意。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 30 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 3 條規定駁回。		

第四條附件三 原住民自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住宅興建計畫書

一、基本資料

(一)申請人：

(二)申請使用項目：住宅興建

(三)土地標示：○○縣(市)○○鄉(鎮、市、區)○○段○○小段○○地號，面積○○○○平方公尺

(四)申請使用面積：○○○平方公尺

二、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及位置圖（請檢附圖例說明，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一千二百分之一，並應包含房屋位置及聯外通路，得以 google 圖資繪製；位置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千分之一，得以地籍圖繪製房屋座落位置。）

三、申請住宅使用說明

(一)擬申請住宅使用之土地現況：

【申請人應檢附現況照片。】

(二)擬申請住宅使用土地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使用地類別及面積：

基地面積共○○○平方公尺，國土功能分區為○○○○地區第○類，申請住宅使用面積為○○○平方公尺。

(三)申請住宅使用土地之興建設施配置：（請檢附圖例說明）

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相關規定之使用強度進行使用規劃。

(四)申請住宅使用之土地對鄰近環境之影響：

本案屬自用住宅，其生活汙水排放並無使用農業專屬灌排水渠道系統。

(五)申請住宅使用所提區位之無可替代性說明：

【申請人姓名】及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均無可供作住宅使用土地，依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第四條規定，以自有土地申請住宅使用，作為自用住宅用地，尚無其他土地可供替代。

(六)興辦事業使用水資源對農業生產環境之影響：

本案無妨礙原來水路、排水等農業灌溉作用。

四、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受理申請日往前起算最近 1 年內）：

附件：（請依個案填列）

第四條附件四 原住民自有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及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之原住民族土地住宅興建計畫審查表

申請人				
申請標的	縣(市)	鄉(鎮、市、區)	地段	地號
審查單位	審 查 及 查 核 事 項			審查結果
原民單位	1. 應檢附之文件是否齊全?			☐ 是 ☐ 否
	2. 申請人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 是 ☐ 否
	3. 申請人是否曾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5 條變更編定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第四條申請作住宅使用?			☐ 是 ☐ 否
	4. 申請人是否曾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46 條或原住民族土地使用規則第六條規定取得政府興建住宅?			☐ 是 ☐ 否
	5. 是否為申請人私有土地?			☐ 是 ☐ 否
	6. 申請人及其配偶、同一戶內未成年子女是否均無自用住宅?			☐ 是 ☐ 否
	7. 申請人是否於土地所在地直轄市、縣(市)戶籍登記連續滿 2 年?			☐ 是 ☐ 否
	8. 申請自用住宅興建計畫最大建築基層面積是否超過 200 平方公尺?			☐ 是 ☐ 否
	9. 是否檢附環境敏感地區查詢結果?			☐ 是 ☐ 否
	10. 其他。			
農業單位	1. 是否依農業主管機關相關管制規定辦理			☐ 是 ☐ 否
	2. 其他			
建設(工務)單位	1. 是否符合指定建築線之相關規定			☐ 是 ☐ 否
	2. 是否得依相關簡化建築管理辦法申請建照			☐ 是 ☐ 否
	3. 其他			
水保單位	1. 是否位於山坡地			☐ 是 ☐ 否
	2. 如位於山坡地，簡易水保申報書是否符合規定?			☐ 是 ☐ 否
	3. 其他			
環保單位	1. 是否違反相關環保法令?			☐ 是 ☐ 否
	2. 是否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是 ☐ 否
	3. 其他			
其 他				
綜合審查 意見 (原民 單位)	本案經審查結果 ☐ 符合審查內容，予以核准 ☐ 有需補正事項，請於 30 日內補正。 ☐ 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依本規則第 4 條規定駁回。			

註：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作業需要，就本表所列審查單位、審查及查核事項自行調整。

第八條附件五 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分類規定：

類別	設施項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傳統文化設施	烤火房	一、為家屋附屬或距離不超過二十五公尺，供部落族人烤火、交誼或討論之建物。 二、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三、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現代建材為原則。
	穀倉	一、於農耕或住宅周邊設置供以儲放農耕作物之建築。 二、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三、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現代建材為原則。
	地窖	一、於農耕或住宅周邊設置儲放農耕作物之空間。 二、以半穴形式，地下層挖深約一點五公尺空間。 三、地面層最大興建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地面層結構部分僅可設置屋頂，四面不可設置牆面。 五、屋頂及支撐材質原則以木造、竹造為主。
	獵寮	一、供原住民族於山林採集、狩獵臨時工作、住宿、休息使用。 二、設施高度不得超過四公尺。 三、最大興建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物設置僅可利用天然材質(木材、竹材等)做基礎架構，惟屋頂部分可利用人工防水材質(如帆布、防水布等)。
	工寮	一、供原住民族處理採集、農產加工等利用。 二、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三、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鐵皮等現代建材為原則。
	望樓	一、供原住民族公共瞭望或觀景使用。 二、設施須架空設置，離地面層高度最少二公尺以上。 三、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為原則。
	船屋	一、供原住民族傳統船支收納使用。 二、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三、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建材為原則。
	涼台	一、供原住民族聚會使用。 二、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三、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建材為原則。

第九條附件六 原住民族祭儀設施分類規定：

類別	設施項目	申請基準或條件
傳統祭儀設施	祖靈屋	一、為族人或家族以傳統神靈意識及組織信仰所設置之建築空間。 二、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三、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四十五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石造、現代建材為原則。
	集(聚)會所 少年會所 男子會所	一、為部落進行祭祀、公共事務、教育、社交等議題討論之場所。 二、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如基層為架空設置，其樓層計算基準以牆面底板起計。 三、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六百六十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或現代建材為原則。 五、設施數量原則以每一部落僅一處為限，如有增設之必要性，得經部落同意為準。
	傳統(家)屋	一、為原住民族傳統所居住建築，反映該族群信仰及生活習慣。 二、設施高度以一層樓為限。 三、設置最大興建面積以三百三十平方公尺為限。 四、設施材質以木造、竹造、石造為原則。

第八條附件七 傳統文化設施申請書

本人為依傳統建築慣俗或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定從事獵捕野生動物、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採取礦物、土石及利用水資源等非營利行為需要，依本規則第八條及附件五規定申請核發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設施使用。

土 地 標 示							土地使用 現況	申請傳統 文化設施 項目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分區 分類	使用地		

附註：申請設施項目如為烤火房，申請人須附烤火房及家屋位置相對關係圖。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第九條附件八 傳統祭儀設施申請書

本人（部落）為依宗教信仰與祭典活動為目的需要，依本規則第九條及附件六規定申請核發原住民族傳統祭儀設施使用。

土 地 標 示							土地使用 現況	申請傳統 祭儀設施 項目
鄉鎮 市區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平方 公尺)	分區 分類	使用地		

申請人： (簽章) 代理人： (簽章)

統一編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住址：

電話： 電話：

第十一條附件九 傳統用海慣俗應經申請同意申請書

壹、申請書件

一、申請範圍

申請案名：							
位置標示		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	申請使用項目名稱	申請期間	備註		
座標 (WGS 座標系統)	面積 (公頃)						
立體使用情形(可重複勾選)							
海面		水體		海床		底土	

附註：須附既有核准案件相關文件，無者免付。

二、申請人清冊(附證件影本)：應檢附身分證明文件。

申請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地址	電話

三、經部落同意文件。

貳、使用計畫

一、目的及內容

(一) 使用目的：說明使用對象及功能，以及是否供公眾使用、是否可供通行使用，以及活動使用之內容。

(二) 預計使用期間，使用期間屆滿之復原處理方式。

二、位置圖：應標示與陸地之相對位置、距離。

三、區位：說明選擇區位考量之因素及選定本位置之理由。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通用地及遊憩用地， 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 以下；於農 4 使用面 積限 3 公頃以下。
												①：於國 1、國 2、農 1、 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 計畫法編定之丁種建 築用地，且使用面積 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 下。
												①：於國 1、國 2、農 1、 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 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 築用地、交通用地、遊 憩用地，且使用面積 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用面積限 3 公頃以 下。
												①：於國 2 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 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①：於國 1、國 2、農 1、 農 2、農 3 限於原區域 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 築用地、丙種建築用 地、交通用地及遊憩 用地，且使用面積限 2 公頃以下；於農 4 使 用面積限 3 公頃以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